

天津市武清区凤河西支河湖蓝线 调整方案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概述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津党厅〔2017〕46号），进一步强化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河流水系在空间上的强制性管制和保护，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实现人水和谐，武清区水务局于2018年完成了天津市武清区7条二级河道、27条骨干渠道和上马台水库的河湖蓝线划定工作。

按照市级环保督查和市城市管理部门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我区应在2021年底前建成厨余垃圾处理厂，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是2023年天津市级环保督查的整改要求。为落实《天津市环卫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和《武清区城乡环卫设施一体化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建设要求，加快完善我区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优化人居环境，满足环保要求，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拟在现状大孟庄雍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东南角建设一座厨余和粪便垃圾综合处理厂。

该座垃圾处理厂选址位于凤河西支河道管理范围内，凤河西支属于区管二级河道，为满足垃圾处理厂选址落位，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保护协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现需对小韩村-新房子村段河湖蓝线进行局部调整。

第一条 河湖蓝线局部调整背景

1.1 局部调整河湖蓝线的重要意义

河湖蓝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洪法》及《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中明确的水域及岸线保护范围。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生态保护要求提升，局部调整河湖蓝线成为平衡发展与保护的关键手段。

河湖蓝线是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也是保护河湖水面积，确保防汛安全的生命线，其调整需兼顾生态保护与城市发展需求。为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保护协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需调整凤河西支小韩村-新房子村段河湖蓝线。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结合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河湖自然风貌保护等需求，针对城市、农村、郊野等不同区域特点，根据相关规划，在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础上，探索向陆域延伸适当宽度，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让广大人民群众见山见水，共享河湖公共空间。

1.2 调整河湖蓝线的特殊性

为逐步建立科学、高效、完善的生活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体系，实现生活废弃物源头减量、资源循环利用，逐步实现环境卫生事业与城市其他建设同步现代化，在加强武清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基础上，构建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依靠科技进步，因地制宜，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全面提升武清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科技水平，构建完善武清区生活垃圾全过程

管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需在现状大孟庄雍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东南角建设一座厨余和粪便垃圾综合处理厂。

该座垃圾处理厂选址位于凤河西支河道管理范围内，凤河西支属于区管二级河道。河湖蓝线是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也是保护河湖水面积，确保防汛安全的生命线。为保护好不可复制的资源，保证水系规划的刚性化、网络化的要求，充分发挥河湖水系供水、灌溉、行洪、排涝、生态等综合功能，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保护协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满足垃圾处理厂选址落位，需对拟建厨余和粪便垃圾综合处理厂所在的凤河西支河湖蓝线进行局部调整。

第二条 河湖蓝线调整目标、任务和原则

2.1 河湖蓝线调整目标

为保障规划建设厨余和粪便垃圾综合处理厂的选址顺利落位，实现凤河西支河湖蓝线在空间上的强制性管控和保护，保障防洪防涝安全，展示水体景观资源，形成富有生气和灵气的自然生态环境，使水系在自然、社会、生态功能等方面得到优化，促进周边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使美丽天津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宜居，生态更美好。

2.2 河湖蓝线调整任务

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和《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结合《天津市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依据凤河西支实际情况整合相关规划，协调河流水系、控制用地及规划建设用地的关系，合理制定凤河西支河湖蓝线调

整标准，调整河湖蓝线控制线，明确用地范围和控制坐标，对其实现保护、控制和预留，并确定河湖蓝线管理原则。

2.3 河湖蓝线调整原则

凤河西支河湖蓝线调整原则与市河长办要求的市管河湖蓝线划定原则一致，结合武清区河道管理工作实际，在满足河道工程的管理维护、维修养护、除险加固、防汛调度的基础上，依据规定、规划、办法等进行调整。

2.3.1 完整性原则

统筹考虑武清区河流水系的完整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实现水系连通、功能协调、景观和谐；保障防洪、排涝安全和优化水资源配置，改善水系生态和人居环境。

整体规划，有序推进。按照河道水系规划，结合区总规、详规，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凤河西支河湖蓝线调整工作。

2.3.2 强制性原则

对在蓝线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实现河流水系在空间上的强制性管制和保护。

2.3.3 可操作性原则

蓝线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突出重点，统筹协调。突出河湖在保障区域防汛安全中汇水、蓄水的重要作用，加强与全市内河航运、基本生态网络等专业规划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河湖的复合功能。

因地制宜，确保落地。河湖蓝线调整既要符合水系专项规划，也要符合城市规划。要按照相关要求，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减少两岸占地，避免与现有基

基础设施冲突，充分体现河道服务社会的基本功能，确保蓝线调整方案落地。

包括界线标识的准确性、用地权属的明确性、用地改造的可能性，做到“定性、定量、定位”。

定性：确定蓝线所涵盖范围的性质或功能；

定量：确定蓝线所涵盖的大小或圈定的面积；

定位：线界落地，确定坐标。

2.3.4 规范性原则

河湖蓝线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河湖蓝线调整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 50513-2009）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
《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
《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
《天津市区管河湖蓝线划定指导意见》
《天津市环卫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
《武清区排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武清区城乡环卫设施一体化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其他专项规划及控规相关工作成果其它相关资料等。

第四条 河湖蓝线调整技术框架

4.1 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的资料包括：相关规划资料、地形资料、水系资料、管理规定等，界定河湖蓝线调整对象，并对资料进行空间化和标准化整理，形成蓝线调整工作底图。

4.2 蓝线调整标准确定

通过对凤河西支进行现场实地踏勘，确定现状水域边界，了解水体周边的地形地貌，重点查勘位于重要节点和与周边地物关系复杂的河流。

分析、评价存在的问题，对接相关管理与保护要求，确定河湖蓝线调整标准。

4.3 河湖蓝线调整

制定相关管理措施，依据相关规定和城市规划，在明确河湖功能与等级后，初步调整河湖的蓝线保护范围，对接规划协调和地籍核查资料，确定用地范围和控制坐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进行蓝线调整，划定凤河西支小韩村-新房子

村段河湖蓝线。

4.4 成果制作

按照将蓝线调整成果采用地图学规范方法，制作层次清晰，图式、图例和注记齐全的成果图件（A3 幅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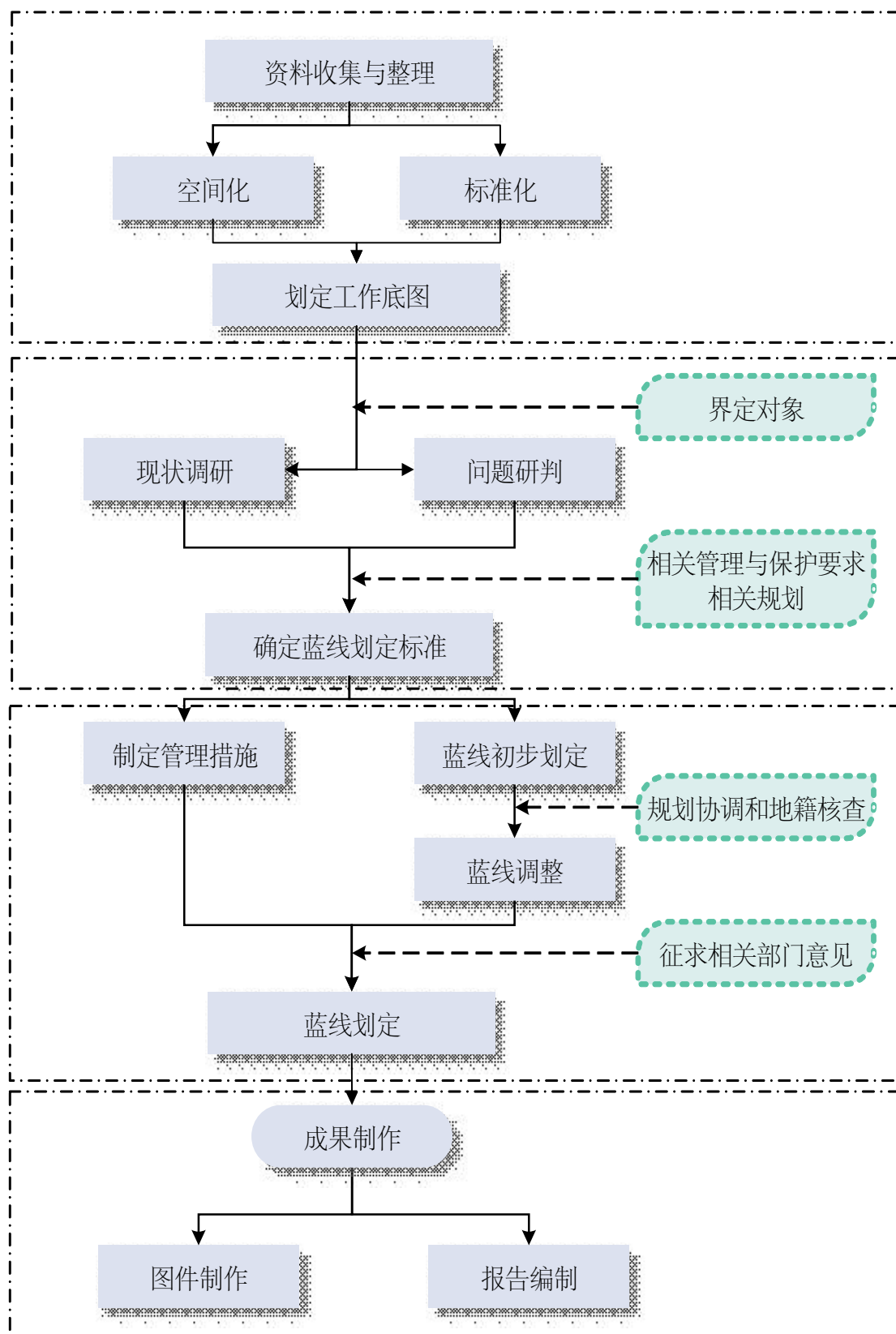


图 1 天津市武清区凤河西支局部河湖蓝线划定技术路线

第二章 河湖蓝线调整

第五条 河湖蓝线调整范围及标准

5.1 河湖蓝线调整范围及对象

本次蓝线调整对象为武清区二级河道凤河西支。凤河西支起于北京市大兴区前高米店闸，凤河西支自利尚屯西北区界入武清境，经前候尚村西、小韩村北、桐林村东，到新房子村东汇入龙凤河。武清区内凤河西支河道长度为 12.71 公里，流经大王古庄镇、高村镇、白古屯镇 3 个镇。根据 2018 年已划定的凤河西支河湖蓝线，蓝线区内面积为 5.28 平方公里。

拟建厨余和粪便垃圾综合处理厂位于新房子村北，为了满足其选址落位，本次将调整小韩村-新房子村段凤河西支河湖蓝线。调整段凤河西支河道长度约 5.4 公里，涉及白古屯镇、大孟庄镇，调整后河湖蓝线区内面积为 1.64 平方公里。凤河西支河湖蓝线调整位置如下图所示。



图 2 凤河西支河湖蓝线调整位置示意图



图 3 凤河西支河湖蓝线调整范围示意图

5.2 河湖蓝线调整标准

本次凤河西支蓝线调整遵循国家住建部下发的《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以及市河长办下发的《天津市区管河湖蓝线划定指导意见》，参考《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等地方管理条例，同时结合武清区其他编制完成的空间规划和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河湖蓝线调整标准：

根据武清区河湖管理工作实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在满足河湖工程的管理维护、维修养护、除险加固、防汛调度的基础上，结合防洪排涝规划、水系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等相关依据，合理确定河湖蓝线控制范围。

结合凤河西支及周边已批规划，无明显堤岸的河道以河道两侧现状河道上河口线向外侧 10 米即为河湖蓝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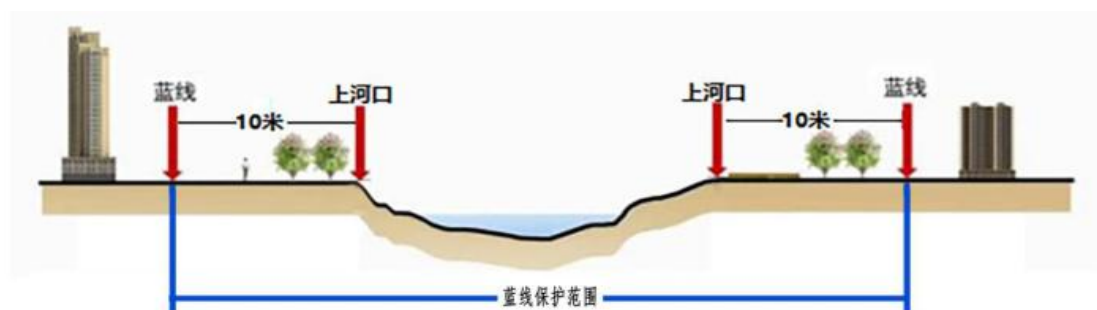


图 4 凤河西支调整河湖蓝线示意图

第六条 河湖蓝线调整要求

6.1 从水系整体格局出发，诊断现状流域格局存在问题，进而调整或构建合理的水系网络格局，确保水系的完整性和连通性。

6.2 满足堤防建设、防洪安全、环境保护、景观营造、生态修复的需要。

6.3 贯彻落实合理用地、节约用地、集约用地的政策方针，实现与全区规划建设用地的有机协调，在可持续发展原则下取得有机平衡。对远期需要调整而近期需要保留的用地，调整时考虑其灵活性。

6.4 与同阶段城乡规划的深度保持一致。综合考虑城市地表水体与用地、绿线、道路（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相互关系调整蓝线。

6.5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 河湖蓝线调整

凤河西支位于武清区国土空间规划覆盖地区，本次调整的小韩村-新房子村段河湖蓝线已同步至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武清分局，由其将修改后的国土空间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调整后的河湖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审批部门同意。因区域发展和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规划，并相应调整蓝线。调整后的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镇规划一并报批。调整后的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三章 河湖蓝线保护管理措施和建议

第八条 河湖蓝线保护策略

对界址较为清晰的凤河西支实行实线控制。对调整蓝实线的地表水体，对蓝线位置、边界、管控作出强制性规定，

要求原则上不予更改，确需修改的，必须经过相应调整、论证及审查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九条 河湖蓝线管理

9.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湖蓝线统一管理，财政、规划、建设、环保、公安、国土、交通、林业、渔业等相关部门按照河湖管理“河长制”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矛盾和问题，有效整合各部门河湖管理和执法资源，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

9.2 河湖蓝线管理部门或单位应建立健全河湖蓝线管理档案和信息系统，并根据河湖蓝线管理范围土地及其附属设施变动和河湖蓝线调整情况，及时更新档案资料及其信息系统数据库。

9.3 整治河湖、修建保护堤岸的工程以及各类涉及河湖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蓝线方案实施。

9.4 在河湖蓝线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9.5 各行政主管部门在涉及河湖蓝线控制规划范围内各类活动的行政许可、审批，需依法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9.6 河湖蓝线控制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安全和其他妨碍河

道行洪的活动。

9.7 根据建设部令第 145 号颁发的《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对河湖蓝线提出以下管控要求。

在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与活动：

- 1) 违反河湖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2) 擅自填埋、占用城市河湖蓝线内水域；
- 影响水系的爆破、采石、取土；
- 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 5) 其它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条 河湖蓝线调整方案实施措施和建议

10.1 确立河湖蓝线法定地位

河湖蓝线调整的目标是维护河流水系的自然性和生态的完整性，实现河流水系保护在空间上的预先控制，应明确蓝线的法定地位。

10.2 河湖蓝线规范管理

尽快制定出台《天津市武清区河湖蓝线管理规定》，使凤河西支河湖蓝线管理有法可依。

10.3 河湖蓝线范围内现状建筑物和地籍处理

现状合法建筑：影响防洪安全和水源安全的（由区水务局认定），依法进行补偿性改造或拆除，不影响防洪安全和水源安全的，依法可以保留的予以保留。

已批未建地块：保留地块性质，不改变其合法和有效性，但蓝线内的建设行为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依法经水务和规划部门批准，以确保防洪安全和水环境健康。

其他用地：规划为水域或绿地。

特殊情况：如涉及村民征地返还用地等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具体情况作单独处理。

10.4 建立健全河湖蓝线管理信息系统

河湖蓝线作为武清区规划控制线管制的主要内容，是实现全区空间管制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蓝线管制实现武清区规划建设与蓝线保护的协调发展。为了更好地保存、及时更新蓝线数据成果，更好地与水文系统结合，建议建立健全蓝线管理信息系统，并将本次河湖蓝线调整成果及相关文本数据、图形数据和属性数据纳入系统，实现蓝线保护与控制的规范化、信息化和标准化管理。

10.5 确立河湖蓝线动态更新与完善机制

确立河湖蓝线动态更新机制，根据武清区规划更新和建设的实施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

规划主管部门、水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考虑城镇水系和水体与城镇的密切结合，加快完善河流综合整治规划，以便及时更新和完善蓝线信息系统，更好地在用地审批工作中落实水系与水体保护的空间强制管制政策。

10.6 将河湖蓝线纳入各层次规划

为了更好地落实蓝线管制要求，各层次规划均应将蓝线调整作为重要内容，遵循本次河湖蓝线调整的有关规定，保留、预留蓝线空间，确保城镇河流水系安全。

10.7 河湖蓝线勘界定标

依据经批准的蓝线调整方案，开展凤河西支河湖蓝线勘

界定标，明确凤河西支河湖蓝线边界范围，在重点地段（部位）、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设立界桩，同时在醒目位置树立标识牌，并将有关信息登记入库，做到定期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为常态化监管奠定基础。

10.8 加强宣传，强化公众参与机制

为了使全区人民参与到城镇水体的保护和管理中，应进一步普及相关法规教育，加强爱水意识宣传，确保河湖蓝线规划实施的成效。

建立公众展示、公众参与、公众监督的渠道，充分发挥公众对蓝线管理的监督作用，鼓励市民对不法行为的举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违反《天津市武清区凤河西支河湖蓝线调整方案》，在蓝线范围内从事各类违法的建设活动和行为，各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对蓝线控制范围的监督管理。对监管不力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纪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本文涉及的控制指标和技术规定是根据现有的相关标准、规定，结合凤河西支实际情况并考虑到今后的发展制定的，未涉及的应符合国家和天津市及武清区有关规定。

1.本次调整是天津市武清辖区范围内二级河道凤河西支地表水体的规划、建设、改造、保护与管理的法定性文件，自调整方案批准公布之日起，在调整区域范围内进行规划、

建设、改造、保护与管理活动均应执行本调整方案。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划应与本调整方案相衔接、相协调。

2.本次河湖蓝线的调整及管理，按照上级蓝线管理办法执行。